

##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企管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T 1 1 0 T 8 0 1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林麗真 老師 開課系所：企管 學系 年級班別：1 年 班
班次	04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憲法		2	Constitution Law
教學目標 與內容	<p>憲法有兩大內容，一為「人民之權利義務」，一為「國家的組織」，本課程將透過憲法的教學，使學生認識憲法，瞭解人民依憲法所能主張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並使學生瞭解國家組織，瞭解我國憲政運作。因憲政的正常運作是民主的一種表徵，也是國家穩定的基石，而要讓憲政正常運作必須建立在全民的憲政知識與尊重憲法的條件上。</p> <p>憲法為我國之根本大法，舉凡中華民國立國之基本原則，五院及總統、副總統等間之權限分配，人民之基本權利義務內容與保障等，皆可以在此找到指導性的規定內容。作為一個現代之國民，欲致力於落實責任與民意政治者，研讀憲法實為一入門之必需課程。本課程特別針對非法律相關科系之學生設計，希望能以最簡要之方式提供學者認識我國之憲法。</p>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40% 。 期末測驗 40% 。 平時成績 20%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李惠宗：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法條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一、憲法的原理與總綱 二、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三、國民大會 四、總統 五、行政院 六、立法院 七、司法院 八、考試院 九、監察院 十、地方自治 十一、基本國策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林麗真